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625號

原告 聖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裕

被告 彭明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牌照2面，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觀諸卷附兩造所簽定之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契約之有效期間為2年，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8,800元【計算式：1,200元×24月＝2萬8,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宴慈